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987,135,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6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150,304,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36,831,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2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15,013,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4%。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因疫情防控要求以“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庄学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78,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15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14,856,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9%；反对 15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5,044,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2,090,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12,923,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76%；反对 2,090,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2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66,676,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14,858,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3《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6,979,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14,858,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7%；反对 1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蒙萌、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晓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豁免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的义务，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就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彤

委员：刘勇、丁军威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庄学敏

委员委员：赖炽森、吕晖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晖

委员：杨柏、丁军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军威

委员：刘静萍、庄学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4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朱晓勇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6,520.43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0.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976 号文《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000,000 股（含 66,000,000 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60,7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9,999,988.1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7,235,151.6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2,764,836.5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158,315.4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83,315.40	15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GEOVIS 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520.43 万元，需予以置换。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20.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0.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6,520.43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科星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中科星图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4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086.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68.4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GEOVIS 6 数字地球项目”的硬件设备费用、软件工具、市场推广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软件研发投入力度，以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现拟投入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资本类支出	5,636	4,860	-776
1.1	硬件设备费用	4,839	1,200	-3,639
1.2	硬件设备安装费	97	-	-97
1.3	软件工具	240	3,200	2,960
1.4	实验平台建设	200	200	-
1.5	办公及用具购置费	260	260	-
2	费用类支出	14,850	15,626	776
2.1	前期咨询费	150	150	-
2.2	前期研发费	11,600	11,600	-
2.3	市场推广费	2,000	800	-1,200
2.4	项目外协费用	800	2,776	1,976
2.5	人员培训费用	300	300	-
3	数据费用	2,030	2,030	-
4	预备费	738	738	-
5	铺底流动资金	1,746	1,746	-
合计		25,000	25,000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政策、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临港新片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1]208 号），临港新片区为支持迁入区内的上市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6,000,000 元奖励，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14%。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以及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7,809,841.41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64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63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7,169,841.41 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31%，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到账期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补助类型
1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金	2021 年 12 月	640,000.00	《杨管财发（2021)549 号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资产有关
与资产相关合计			640,000.00 元		
1	教育附加及有关残疾人补助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13,239.6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公司及子公司稳岗补助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79,807.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捷门生物培训补贴	2021 年 11 月 -12 月、2022 年 11 月	103,8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公司及子公司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奖励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3 月、2022 年 10 月	451,102.09	-	与收益相关
5	杨凌金海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	68,891.83	《杨凌示范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6	杨凌金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7	捷门生物认定为“科技小巨人”区级奖励	2022 年 6 月	300,000.00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嘉定区科技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8	捷门生物专利费专项资助	2022 年 11 月	3,000.00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	与收益相关
9	临港新片区有关上市公司扶持奖励	2022 年 11 月	6,000,000.00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临港新片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合计			7,169,841.41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中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 7,169,841.41 元中记入 2021 年度的其他收益 152,729.26 元，记入 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 7,017,112.15 元，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届满，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22,974,427 股进行注销。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68,776,379 股减少至 1,645,801,952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68,776,379 元减少至人民币 1,645,801,95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的 8:30-12:00、13:30-17:30。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佳炜、马斯艺，联系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电子邮箱：342748293@qq.com，邮政编码：650200，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55,218,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2,974,427 股，下同）的 45.88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26,640,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51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0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28,578,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4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5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8,779,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8,578,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4%。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5,218,865	755,180,536	99.9949%	38,329	0.005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779,099	28,740,77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8,3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5,218,865	755,053,536	99.9781%	69,229	0.0092%	96,100	0.01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779,099	28,613,77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9,2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6,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55,218,865	754,485,836	99.9029%	171,029	0.0226%	562,000	0.07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779,099	28,046,07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71,0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62,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杨杰群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6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